

债券代码：143345.SH
债券代码：163128.SH
债券代码：163509.SH
债券代码：175459.SH
债券代码：175587.SH
债券代码：175752.SH

债券简称：H17 红星 2
债券简称：H20 红星 2
债券简称：H20 红星 3
债券简称：H20 红星 5
债券简称：H20 红星 7
债券简称：H21 红星 1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招募信托机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4 年 7 月 2 日，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红星控股”）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2024）沪 0115 破 90 号《民事裁定书》，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2024 年 7 月 3 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2024）沪 0115 破 90 号《决定书》，法院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的管理人。

为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确保重整后资产管理盘活工作高效开展，本案重整计划草案中拟搭设信托计划对资产负债进行有序处置，管理人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发出信托机构招募公告。

截至 2025 年 3 月 3 日，经管理人组织评审委员会对报名机构进行评比，确定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为中选机构，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备选机构，并向中选机构及备选机构发送中选、备选通知书。

本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管理人进行重整工作，并根据重整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承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遵循债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在债券存续期间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招募信托机构的进展公告》之盖章页）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3月5日

